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六届会议

2009年11月30日至12月11日，日内瓦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草稿¹

不丹

¹ 最后文件将以 A/HRC/13/11 文号分发。本报告附件原文照发。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100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23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4-100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01-102	13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1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从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举行第六届会议。在 2009 年 12 月 4 日的第 10 次会议上对不丹进行了审议。不丹代表团由前首相暨首相特别代表利翁波·肯赞·多吉先生阁下任团长。在 2009 年 12 月 8 日的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关于不丹的本报告。
2. 2009 年 9 月 7 日，人权理事会为了便于开展对不丹的审议工作，选举印度、马达加斯加和乌拉圭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不丹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编写的国家报告(A/HRC/WG.6/6/BTN/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6/BTN/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6/BTN/3)。
4. 阿根廷、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拉脱维亚、尼泊尔、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不丹。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前首相暨首相特别代表利翁波·肯赞·多吉介绍了代表团的共同团长、教育大臣 Lyonpo Thakur S. Powdyel 阁下以及代表团的其他成员。
6. 不丹代表团解释说，国家一级编写工作是跨部门广泛开展的。政府广泛提供了国家报告的不丹文、英文和尼泊尔文文本。
7. 代表团称，自十七世纪以来，不丹的治理就是以正义、平等和仁爱为基础，并经旺楚克王朝历届君主的完善和更新。第四代国王发起了一系列意义深远的政治改革，不丹最终和平过渡到议会民主制，于 2008 年通过了第一部成文《宪法》。
8. 代表团说，《宪法》是本国的基本法，以人人拥有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原则为基础，确保平等和切实保护其权利和尊严，不分族裔、宗教、性别或其他身份。它保障和保护各项人权，包括生命权、自由和人身安全权、言论、表达和见解自由权以及思想、良知和宗教自由权。

9. 不丹通过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及各区域公约的建设性接触而补充其加强人权的工作。这有助于制订立法文书和开展人权活动。
10. 代表团强调说，不丹坚决致力于确保妇女和男子平等享有一切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并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妇女现象。不丹妇女受到社会传统的保障，例如，母系制通行，妇女继承财产并能够对财产和家庭事务作出重大决定。
11. 不丹是一个多族裔、多宗教的国家。根据“国民幸福总值”理念，不以性别、族裔、宗教、语言、政治见解、经济地位或其他理由进行歧视的原则始终是政府各项政策和行动的核心，旨在促进一个包容与和谐的社会。
12. 关于尼泊尔族不丹人所享有的权利，代表团说，这些人作为经济移民而于二十世纪初首次迁入不丹南部，于 1958 年作为一次性措施授予不丹国籍。尼泊尔族不丹人目前超过人口的 20%，在公务员部门、安全部门、议会和商业部门的人员中有充分的反映。10 名内阁成员中的两名、国会副议长以及 20% 的议员是尼泊尔族不丹人。
13. 尽管不丹社会成份多种多样，但没有发生过教派或宗教暴力行为，也不存在社会紧张或不和谐现象。《宪法》保障宗教自由，而政府提倡不同宗教群体之间和平共处。
14. 代表团强调说，不丹相信所有人权都不可分割、互相联系、彼此依赖和相互弥补，必须同样重视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15. 代表团指出，不丹的发展是由“国民幸福总值”理念指导的，承认生活的质量比单纯的物质舒适更重要；精神和情感的幸福以及文化的发展对于个人为全人类造福的能力有促进作用。不丹正在改进“国民幸福总值”的手段和指标，使这一整体发展模式成为与众不同的发展范例。
16. 代表团指出，贫困依然是不丹国内充分享有人权的最大障碍。
17. 代表团解释说，以 658,888 的总人口，不丹面临的最严峻挑战是人口冲击，不丹较成功的社会经济发展使其成为寻求更好生活者的向往之地。鉴于不丹人口很少、文化脆弱，这一问题对其作为一个民族国家的生存构成威胁。国籍和《国籍法》是抵抗这一威胁的唯一保障。
18. 代表团在答复国籍问题时说，《宪法》和《国籍法》根据血统和归化授予国籍。近年来，588 名尼泊尔族人、930 名西藏族人和 222 名其他民族的人通过归化而获得不丹国籍。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帮助下，不丹正为出生登记而制订一个有效的体制机制。根据不丹的国籍法，嫁给非不丹人的不丹妇女不失去国籍。
19. 代表团强调说，尼泊尔东部难民营居民的问题是一个复杂的人道主义问题，因大规模的多处越境人流而加剧。代表团重申，政府致力于通过双边措施找到一个持久解决办法。尽管如此，不丹仍然面临难民营极端暴力团体带来的恐怖主义威胁。不丹没有手段对付这些明确以破坏该国稳定为目标的团体。

20. 代表团指出，不丹严重关切气候变化的影响。尽管作了努力，但气候变化及其影响，比如冰湖溃决洪水、气候模式怪异以及虫媒传染病增多，仍威胁着其人民的最基本人权。

21. 尽管承认和赞赏非政府组织在促进人权事业方面的重要作用，但代表团对六个组织提交的利益攸关方材料汇编表示关切。大量联合国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方案指出，它们提交的资料必须来源“可信和可靠”。然而，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这些组织是总部设在境外的特别利益组织，不了解不丹状况。它们依赖过时的、出自有政治和个人企图者的二手和三手资料。

22. 尽管面临挑战，但代表团表示，不丹决心根据人权条约的义务，继续全面落实人权和基本自由。

23. 不丹承认，作为议会民主国家，需要大量财政和人力资源加强民主机制，并教育不丹人民了解其权利和责任。它寻求国际社会的建设性支持和合作，以进一步保护和增进境内的人权。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4. 在互动对话期间，53 个代表团发了言。8 个代表团未能发言。² 一些国家表示赞赏代表团所作的全面介绍以及精心编写的国家报告。它们赞赏不丹和平过渡到议会民主制以及改革取得成果，包括 2008 年通过一部成文宪法，加强人权保护。一些国家祝贺不丹过去 40 年在“国民幸福总值”理念的影响下采取独特的发展方式而取得成功。对话期间所提出建议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第二节。

2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作为最不发达国家伙伴和内陆发展中国家，欢迎不丹在促进本国人民政治、社会和经济发展权与人权方面所取得的进步。它提出了建议。

26. 缅甸祝贺不丹的和平政治过渡。它赞赏不丹采取措施努力保障司法制度的独立，请不丹介绍其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步骤，并征求关于国家司法委员会作用的进一步资料。它询问全国妇女和儿童委员会在何种程度上发挥作用改善人权的增进和保护。

27. 斯里兰卡征求进一步资料以了解《宪法》具体保障人权的主要内容以及《宪法》和国家法律框架为保护侵权行为受害者提供的保障。斯里兰卡祝贺不丹在卫生、教育和减贫领域的成就和最佳做法。斯里兰卡提出了建议。

28. 埃及赞赏不丹《第十个五年计划》中有整个一章专门针对妇女参与发展问题，其中要求在不丹各项政策和方案中切实使两性平等问题纳入主流并持续收集

² United Arab Emirates, Afghanistan, Maldives, Jordan, Nigeria, Colombia, Syrian Arab Republic and Djibouti.

性别分类数据。埃及欢迎不丹针对侵犯儿童和妇女权利的行为设立有效反应机制，特别是处理家庭暴力行为和侵犯案件。埃及提出了建议。

29. 白俄罗斯赞赏不丹采取有力步骤改进法律和法院制度。白俄罗斯表示赞同不丹努力消除文盲、防止艾滋病蔓延和消除营养不良。白俄罗斯认为不丹需要更多地注意如何处理家庭暴力和对儿童进行商业性的性剥削这类问题。白俄罗斯提出了建议。

30. 新加坡提到，不丹在一个不以收入为基本衡量标准的发展理论指引下，坚决走清洁和绿色发展的道路；各国可以借鉴这一成功方式。新加坡欢迎不丹设立第一个妇女和儿童保护部门，提供有效、及时和灵敏的反应措施以处理暴力侵犯妇女和儿童权利的情况。新加坡提出了建议。

31. 中国提到不丹自 1961 年以来已经将 30% 的总收入用于社会福利部门，并且根据《第十个五年发展计划》将 45% 的预算用于教育，卫生和就业。它表示支持不丹重视减贫以改进人权保护。中国提出一项建议。

32. 柬埔寨赞赏不丹努力根据其著名的“国民幸福总值”发展指导原则而在许多领域进行改革。柬埔寨赞赏不丹努力减贫和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取得的进步。柬埔寨赞扬不丹采取措施，于 2009 年 7 月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柬埔寨提出了建议。

33. 尼泊尔询问不丹采取何种努力处理少数民族权利据称受到侵犯的现象，以及不丹计划如何落实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特别是难民营中妇女和儿童与其不丹家人和亲戚团聚的问题。尼泊尔指出，尼泊尔—不丹联合核查小组于 2003 年核实的数百名难民依然在难民营受苦，尽管不丹已经承诺送他们回家。它询问不丹是否有任何时间表以返回双边对话并寻找解决这一人道主义问题的持久办法。

34. 巴西最近主办了第五届国民幸福总值大会。巴西欢迎不丹起草家庭暴力法案，询问是否存在一个机构负责调查申诉、提供协助和确保受害者诉诸司法。它赞赏不丹增进儿童权利。巴西支持不丹与尼泊尔为持久解决难民问题进行谈判。巴西提出了建议。

35. 加拿大注意到不丹作出积极立法改革，为更大的言论自由、更独立的司法机构、更少的腐败和更好的劳工条件开辟道路。加拿大依然关切在尼泊尔的不丹难民的长期困境、限制获得不丹国籍的条件以及暴力侵害女童和妇女的现象(包括村庄里发生的对少女的性侵犯)。加拿大提出了建议。

36. 菲律宾高度赞赏不丹为增进民主价值而打下牢固基础。菲律宾承认不丹面临的挑战，强调了不丹在卫生、减贫和教育方面取得的重大成果。它请不丹提供资料说明在规划阶段如何操作“国民幸福总值”以及如何监测其执行情况。菲律宾询问不丹在改进两性平等方面加速进展的计划。它提出了建议。

37. 古巴指出，不丹是一个小发展中国家，是不平等国际经济秩序的受害者。尽管如此，不丹正积极努力，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进步。古巴祝贺不丹采

取的基本卫生保健方针，并征求更多资料以了解村庄卫生保健工作者举措。它还提到不丹保障儿童的免费教育。古巴赞赏不丹对消除贫困的重视。古巴提出了建议。

38. 孟加拉国提到不丹面临的挑战和最近令人印象深刻的进步。这些进步具有影响深远的人权意义。它肯定不丹在减贫、教育、卫生保健和就业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目标方面的进展。它敦促不丹继续其良好工作，呼吁不丹为消除贫困采取更多行动。孟加拉国提出了建议。

39. 奥地利鼓励不丹继续进行法律和政治改革。奥地利指出，许多妇女教育不良，严重依赖丈夫和家人，可能面临劳工剥削和家庭暴力行为。奥地利询问不丹采取何种措施有效改善她们的处境以及加强关于需替代照料的儿童的工作，特别是寺院或大家庭提供的照料。奥地利提出了建议。

40. 德国提到有关于不丹家庭暴力现象的令人担忧的报道，指出：尽管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欢迎不丹计划于 2010 年提出家庭暴力法案，但它敦促不丹优先解决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的现象，并为妇女受害者增加诉诸司法的机会。德国询问不丹在这方面做出何种努力，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41. 卡塔尔提到不丹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不丹发展工作中的“国民幸福总值”理念。它赞赏不丹提供免费初等教育，呼吁使初等教育成为义务教育。它还提到不丹制订国家计划确保具有特殊需求的儿童融入教育体系。卡塔尔鼓励不丹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呼吁它与人权机构和机制进一步开展技术合作，以在人权方面进行能力建设。

42. 马来西亚认为不丹努力在其人民中加强民主规范、文化和价值观是完全适当的。它也高兴地指出，尽管有许多限制和挑战，但不丹在实现大多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进展良好，特别是在减贫、基本公共卫生和教育领域。马来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43. 荷兰表示关切 2007 年《公民社会法》可能导致对公民社会的限制。它赞赏不丹努力提高妇女地位和制止家庭暴力，但希望不丹在自订的 2013 年期限前于主要城镇中设立妇女和儿童保护部门。荷兰也表示关切尼泊尔东部难民营中的不丹人处境，并鼓励不丹与尼泊尔恢复双边谈判。它提出了建议。

44. 塞尔维亚注意到不丹努力采取具体措施，以履行关于儿童和妇女权利的义务。它提到不丹起草关于收养、儿童照料保护和家庭暴力问题的法案。塞尔维亚征求更多资料以了解不丹采取何种措施在国内媒体中消除关于两性作用的成见。塞尔维亚提出了建议。

45. 阿尔及利亚赞赏不丹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并对其至今在贫困地区和农村解决粮食供应问题而取得的成果感到鼓舞。它欢迎不丹大幅度降低婴儿死亡率，并且在一些部门特别是初级卫生保健方面取得成就。阿尔及利亚提出了建议。

46. 印度欢迎不丹所采取的措施，包括设立最高法院的工作。它提到不丹已经成为国际劳工组织的观察员。印度表示继续支持不丹重点提高其机构能力和巩固其民主制度，以解决贫困、失业、非法移民和恐怖主义的挑战。印度请不丹提供更详细的资料说明议会人权委员会的管辖范围和权力。

47. 泰国赞赏不丹在公共卫生方面的良好工作以及经常开展关于防止歧视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运动。泰国欢迎不丹重视增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并希望在不适当时候通过《家庭暴力法》。泰国承认不丹作为新的民主国家依然需要面对许多挑战。泰国提出了建议。

48. 印度尼西亚提到，不丹根据其建立一个包容性和参与性治理制度的承诺，已经表示确保下次选举中 30% 的候选人是妇女。它也提到不丹正处于过渡之中，并赞赏《宪法》保障十年级以下的免费教育。印度尼西亚提出了建议。

49. 土耳其欢迎不丹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设立议会人权委员会以及通过《不丹王室警察和监狱法令》。它提到报纸、电台和电视台数量增加，表明媒体得到自由发展。它欢迎不丹在教育、气候变化和消除贫困方面的努力。土耳其提出了建议。

5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赏不丹努力和承诺进一步增进和保护人权并应对现有的各种挑战，说国际社会承认不丹坚定致力于环境维护和保护。它还提到妇女和儿童权利以及贫困和失业率高这类问题。它提出了建议。

51. 越南赞赏不丹与联合国各人权机制合作。它赞扬不丹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减贫、免费教育和卫生保健。越南了解不丹在争取促进人权方面所面临的困难和挑战。越南就此提出了建议。

52. 文莱达鲁萨兰国表示支持不丹努力开展项目和培训，落实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建议。它为不丹在区域一级与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其他成员在妇女和儿童福利方面的合作感到鼓舞，并欢迎其承诺在国内政策和法律中借鉴国际最佳做法。它鼓励不丹继续努力保障《宪法》所规定的人权和自由。

53. 丹麦承认不丹在增进人权方面的进步。它要求更多资料以了解一切不同信仰者的宗教或信仰自由情况、恪守一些国际基本人权文书的情况以及尽快找到办法解决尼泊尔境内不丹难民问题的情况。丹麦提出了建议。

54. 吉尔吉斯斯坦注意到不丹争取通过多种国家项目和方案实现人权。吉尔吉斯斯坦也提到不丹已经采取重要步骤，争取与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合作促进人权。吉尔吉斯斯坦欢迎不丹尤其努力争取消除童工现象和为本国人民提供人权教育。吉尔吉斯斯坦提出了建议。

55. 不丹代表团在答复中指出，《千年发展目标》和减贫完全纳入了不丹的国家发展计划。减贫被定为《第十个五年计划》的主要目标。

56. 关于食物权，不丹已经编写了一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文件，目的是持久加强粮食安全。

57. 关于两性问题，如《第十个五年计划》所反映的，不丹致力于使两性平等问题纳入主流。在所有政府机构中都设立了两性平等问题联系人，并正在设立一个两性平等问题资料库。

58. 关于不丹的政治过渡，历史性的选举和向民主制的过渡源于第四代国王在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初发起的进程。在第一次选举中，79.4%的不丹选民行使了成年人公民权，其中包括 52%的妇女选民。本届政府确保下届选举中至少有 30%的妇女候选人。

59. 关于国际文书，不丹认真对对待其国际条约义务，正在建立必要的法律、政治和社会机构，并开发人力资源。一个跨部门工作组将研究国际人权文书并向政府提出关于批准的建议。不丹尽管尚未批准核心人权文书，但依然遵守其原则并将这些原则载入《宪法》和其他法律中。

60. 墨西哥肯定不丹最近在促进和尊重人权方面的努力。它提到不丹在卫生和减贫方面的重要进展，并且政府承认在年轻人失业、家庭暴力行为、两性平等、更好普及免费教育和饮用水以及批准一些国际人权文书方面的挑战。墨西哥请不丹提供资料说明其在保障教育与消除性剥削和侵犯方面所需的技术援助。墨西哥提出了建议。

61. 斯洛文尼亚援引利益攸关方关于不丹境内的尼泊尔族不丹人处境的概述。概述指出，被分类为 F7(非国民、移民和非法居住者)的人一直被禁止享有包括教育和卫生的各种服务、工作权和拥有财产权以及结婚权和自由旅行权。它询问不丹有何计划改进他们的处境。斯洛文尼亚提出了建议。

62. 意大利赞赏不丹于 2004 年废除死刑。意大利肯定不丹为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所取得的进步，并相信不丹可以采取更多步骤，保持改革势头。意大利指出，在尼泊尔的难民处境以及宗教和少数群体的处境是受到关注的领域，并鼓励不丹解决难民涌向邻国的根本原因。意大利提出了建议。

63. 巴基斯坦指出，不丹重视消除贫困，这令人鼓舞。它赞赏不丹争取提前两年实现全球减贫目标，并且正在实现大多数《千年发展目标》。它询问不丹采取何种具体措施减贫，并询问关于“Kidu”福利制度的资料。巴基斯坦提出了建议。

64. 智利提到不丹在各个领域采取许多措施和政策以促进和保护人权。智利承认不丹为发展立宪君主制所采取的努力，并希望该国沿这一方向继续努力。智利也提到了不丹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智利提出了建议。

65. 法国注意到不丹在争取落实《儿童权利公约》及其议定书方面所做的努力。然而，儿童权利委员会最近表示关切不丹存在大量强迫童工的现象，法国询问不丹正为此采取何种措施。它特别表示关切不丹境内难民的处境。法国提出了建议。

66. 西班牙肯定不丹最近在人权方面取得的进步，特别是 2004 年废除死刑，并祝贺它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它提出了建议。

67. 阿塞拜疆欢迎不丹采取措施制止家庭暴力行为和人口贩运、开展国内法律改革并禁止学校中的体罚。它赞成一些条约机构的建议，并敦促国际社会向不丹提供技术援助以克服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挑战。阿塞拜疆提出了建议。

68. 联合王国提到暴力侵犯妇女权利的现象源自性侵犯和人口贩运、家庭暴力行为、劳工剥削以及工作权有限。它注意到只有两个政党登记并参加选举，询问不丹采取何种措施确保政府透明和有充分代表性。它注意到媒体和信息不对公众开放，并请提供资料说明计划如何保障媒体自由与信息自由和言论自由。它提出了建议。

69. 日本欢迎不丹设立国民议会人权委员会，注意到政府的人权宣传活动和培训活动。日本提到关于尼泊尔东部不丹难民问题的挑战，包括如何确定他们的国籍，并希望通过双边工作解决这些问题。日本提出了建议。

70. 瑞士提到不丹废除死刑、制止腐败和法律改革等进步，指出不丹是该地区的一个榜样。瑞士表示关注尼泊尔族不丹人的处境。它提请注意不丹和尼泊尔的难民问题：尽管举行了几轮会谈，尚未解决问题。瑞士提出了建议。

71. 委内瑞拉提到不丹面临的人权挑战，特别是由于其多山的地理环境和分散的农村居民而在健康权和教育权方面面临的挑战。委内瑞拉赞赏不丹作出重大努力建立一个符合其居民需求的教育制度。它还提到不丹关注两性平等。委内瑞拉请不丹提供资料说明其采取何种举措确保平等地逐渐落实教育权。委内瑞拉提出了建议。

72. 波兰赞赏不丹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步，但注意到不丹依然面临挑战。波兰提到，有报道说尼泊尔族人在法律上受歧视，遭到驱逐，包括难以获得国籍，并且对儿童可能成为或已经成为无国籍者的后果表示担忧。波兰询问不丹打算采取何种措施解决这些问题。波兰提出了建议。

73. 美利坚合众国注意到，不丹最近的人口普查将 14% 的居民定为“非本国居民”，其中包括由于过去 20 年中法律变更而实际失去国籍的人。它要求提供资料说明保护非本国人权利的努力。它赞赏不丹的《五年计划》要求各机构将两性平等问题纳入主流，并促进妇女获得权利。它提出了建议。

74. 拉脱维亚高度评价不丹致力于确保民主制度的成功。拉脱维亚提到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的问题。这也是一个向本届会议书面提出的问题。它提到不丹以往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的人合作，并就此提出一项建议。

75. 巴林提到不丹通过各种方案保护人权，比如研究两性平等问题以及政府在这方面的政策。它赞赏不丹《五年计划》中关于预防家庭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努

力。它想进一步了解不丹在所有政策和国家计划中向妇女授权的努力。巴林提出一项建议。

76. 乌兹别克斯坦欢迎不丹加强国家机制保护人权、努力捍卫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保障教育权和健康权并使公众了解人权。它注意到不丹尽管面临困难，但为履行国际人权义务而做出努力、给予重视和采取行动，并且需要技术援助。

77. 挪威相信公民社会在培养人权文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而与联合国人权机构有效合作对改进实地状况至关重要。挪威认为两性平等国家行动计划很重要。挪威赞赏不丹正加大努力解决尼泊尔难民营中的居民处境。它提到国际社会为难民营中大约 11 万人重新安置了 75,000 人，表示关注尚无一人获准返回不丹。挪威提出了建议。

78. 阿根廷对不丹设立全国妇女和儿童委员会以及《宪法》承认平等权表示高兴。它还欢迎不丹开展两性平等问题的试点研究。阿根廷提到关于呼吁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使其生效的国际运动。它提出了建议。

79. 斯洛伐克鼓励不丹继续根据国际标准实现民主改革。它注意到不丹仅批准两项国际人权文书，并为今后的批准提出建议。它提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关切尼泊尔族儿童在国籍、教育、卫生服务、文化、宗教和语言方面的权利不平等，并提出了一项有关建议。

80. 摩洛哥欢迎不丹努力争取巩固所取得的成就，并确保民主价值和文化以及公认的人权原则在该国扎根。摩洛哥注意到全国妇女和儿童委员会发挥的重要作用，但提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其效率和协调能力的关切。摩洛哥提到不丹国家报告承认关于年轻人失业的挑战，并想了解不丹采取何种措施处理这一问题并为农村妇女创造就业机会。摩洛哥提出了建议。

81. 沙特阿拉伯指出不丹政府争取使法律符合国际公民和政治权利标准。它注意到不丹在教育方面取得的成就。沙特阿拉伯提到，不丹于 2007 年通过了关于公民社会的法律，而且政府依然充分致力于与专门从事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的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开展对话。沙特阿拉伯注意到所表达的某些关切，鼓励不丹尽快由有关机构加速执行公民社会法。

82. 科威特说，国家报告反映不丹承认有必要加强一切人权。科威特注意到不丹面临的限制，特别是在消除贫困、失业和气候变化方面，以及不丹不利于提供服务的艰难地理条件。它赞赏不丹在进一步加强出版和媒体自由方面的进步，并就这一问题和其他问题提出了建议。

83. 代表团在答复时说，2004 年设立全国妇女和儿童委员会，具体目标是确保妇女和儿童权利。不丹充分履行本国对《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文书的报告义务。

84. 为了加强与《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和其他相关文书的协调，政府已经向议会提交了《儿童照管和保护法案》以及《收养法案》，以供颁布。《家庭暴力问题法案》正处于最后阶段，并且正在不丹王室警察中设立儿童保护部门。
85. 关于性骚扰问题，《劳工和就业法》有关于性骚扰的明确规定，并在 2004 年的《不丹刑法》中规定了处罚条款。
86. 关于人口贩运，与许多不实报告所述相反，不丹很少受其影响。然而，不丹正采取措施处理这一问题，并加速其与邻国正在进行的跨境合作，建立更密切的联系和信息分享。
87. 关于对儿童的商业剥削，不丹完全接受《儿童权利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制定了非常有力的法律条款来防止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并对就业最低年龄进行管控。
88. 关于性取向问题，《刑法》中关于非自然行为的条款自颁布后从未适用于两个同性别成年人之间一致同意的行为。
89. 关于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宪法》规定政府三个部门权力分立。不丹的法律程序中有关于法治、司法机构和正当法律程序的明确条款。
90. 关于普及教育的问题，《宪法》要求国家不分年龄、民族或家庭背景，向全体儿童提供免费教育。
91. 关于普及卫生保健问题，《宪法》规定人人无论法律地位如何，不受歧视地享有公共卫生服务。
92. 关于安全审查，代表团说，不要求对就读公立学校的儿童进行安全审查。
93. 关于体罚，《宪法》和《教师行为守则》针对这一问题作了适当规定。政府已经提交《儿童照管和保护法案》，以供颁布。关于寺院机构问题，全国妇女和儿童委员会和中央寺院机构已经采取一定措施，寺院系统中实施替代性管束形式、设立一个申诉和答复机制以及一个儿童保护官员。
94. 关于“国民幸福总值”理念的贯彻问题，国民幸福总值委员会负责确保一切符合国民幸福总值原则的发展方案和项目。在所有政府各部和机构中都设立一个国民幸福总值委员会，以从机构上落实国民幸福总值的价值观和做法。不丹已经制订一个全面的系统，包括 9 个核心领域和 72 个指数，以评估根据国民幸福总值开展的发展方案所取得的成就。
95. 关于媒体，政府致力于促进自由媒体发展，成为本国民主制度演进的有力工具。
96. 关于与联合国各人权机制的合作，不丹将继续一如既往地 与联合国各人权机制进行建设性的接触。政府在原则上将高兴地接待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一

名成员，为 2009 年 7 月对不丹所作建议的落实提供咨询。不丹也与经常访问本国的国际红十字会开展良好的合作。

97. 关于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 2005 年的报告，不丹对该报告的可信性和客观性有保留意见：报告不掌握南亚少数群体的状况，而不丹也没有出席该报告所依据的研讨会。

98. 关于与尼泊尔的双边会谈，不丹依然希望一旦情况有利，将与尼泊尔一同努力恢复会谈。

99. 关于难民营居民的重新安置问题，不丹表示深为赞赏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丹麦、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的慷慨援助，这些援助将有助于解决人道主义问题。

100. 代表团最后表示赞赏工作组的建设性意见、评论和建议，并将向政府汇报本报告的结果，以供审议。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01. 讨论过程中向不丹提出下述建议，不丹将审议这些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作出答复。不丹对这些建议的答复将载于人权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结果报告中。

1. 考虑加入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巴基斯坦)；积极考虑批准一切核心国际人权文书(挪威)；考虑尽早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禁止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研究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可能性—这两个国际公约是整个国际人权制度的真正基石(越南)；评估能否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阿根廷)；考虑能否批准《免遭强迫失踪公约》(阿根廷)；考虑加入《保护残疾人权利公约》(泰国)；考虑加入国际劳工组织，并且批准劳工组织关于最低就业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和关于最有害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法国)；考虑尽早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包括加入法院的特权和豁免协定(斯洛伐克)；
2. 加速正在进行的过渡工作，以加入核心国际人权条约(意大利)；
3. 恪守 1951 年《难民地位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的原则，以期批准这两项文书(墨西哥)；
4. 批准核心国际人权条约，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奥地利)；批准核心国际文书，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丹麦)；批准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公约》

及其任择议定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及《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智利); 批准或接受所有核心国际人权文书, 例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德国); 及时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有效贯彻该公约的原则(墨西哥); 通过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而进一步保障知情权(西班牙); 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西班牙); 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免遭强迫失踪公约》(西班牙); 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埃及); 加入《难民地位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与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加拿大); 加入 1951 年《难民地位公约》(波兰); 继续努力建设法律框架, 以切实保护人权, 包括批准这方面的主要国际文书(法国); 为逐步批准或加入所有核心国际人权文书而制订长期计划(斯洛文尼亚); 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以及《难民地位公约》及其议定书(阿根廷);

5. 在本国法中纳入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定义并禁止这类行为(阿根廷);
6. 采取措施加速议会颁布《收养法案》和《儿童照管和保护法》(塞尔维亚);
7. 考虑按照《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埃及);
8. 完全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阿塞拜疆);
9. 继续着重致力于加强国家机构和建设国家能力, 包括建立有关机制以定期研究国际人权文书, 并向政府提出适当建议(马来西亚);
10. 继续努力加大措施, 为全国妇女和儿童委员会提供资源(巴林);
11. 与国际社会合作。改进全国妇女和儿童委员会的工作, 增强其能力, 为其增加人力资源和提供适足预算(摩洛哥);
12. 根据本国条件, 酌情考虑学习和采纳其他发展中国家关于监督机制职能的最佳做法(斯里兰卡);
13. 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 积极考虑能否编写一个国家行动计划以保护儿童权利(白俄罗斯);
14. 考虑通过一个国家计划, 以促进儿童权利, 并呼吁国际援助, 以执行这一计划(摩洛哥);
15. 在政府所有的计划和政策中推动将两性平等问题纳入主流(日本);

16. 采取具体措施，适当尊重本国和区域特点以及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培养一个真正的人权文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7. 制订教育方案以预防和制止对不同族裔群体的不良社会态度(美国)；
18. 继续与各国际组织尤其是人权理事会合作，以促进发展和人权(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 加强与各人权特别程序的合作，并考虑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巴西)；考虑向所有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拉脱维亚)；向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公开和永久有效邀请(智利)；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公开和长期有效邀请(西班牙)；
20. 接受联合国特别报告员的访问，特别是接受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自 2006 年一直等待答复的访问请求(法国)；积极答复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请求(西班牙)；向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丹麦)；同意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请求(挪威)；
21. 铭记必须为全体不丹人而努力确保充分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继续实现“国民幸福总值”(菲律宾)；
22. 根据本国的国际人权义务，继续争取为不丹人民实现充分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马来西亚)；
23.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往的建议而制订政策和方案，以支持消除有关传统作用的成见，并防止新的歧视妇女成见出现(德国)；继续努力消除大男子主义(土耳其)；
24. 继续加大措施以执行现行条例，打击地方媒体中关于妇女的负面成见(塞尔维亚)；
25.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制订专门立法，提高公众觉悟，以特别是在农村地区缩小两性差别(挪威)；
26. 制订专门立法，规定采取和执行临时特别措施，加速实际的两性平等(阿塞拜疆)；
27. 继续采取措施消除歧视，特别是基于性别的歧视(智利)；
28. 颁布立法，杜绝和防止一切(包括教育方面)对任何居民的歧视(美国)；
29. 考虑废除对个人申请高等教育、工作、营业许可证和旅行文件的限制性要求，比如“不反对证书”或“安全审查证书”(巴西)；
30. 继续加大对社会弱势群体人权的增进和保护，特别是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泰国)；
31.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增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2. 加强对弱势和残疾儿童的人权保护(智利);
33. 改善弱势儿童特别是农村和边远地区儿童以及残疾儿童的处境(阿塞拜疆);
34. 建立专门服务机构以满足残疾儿童的需求(西班牙);
35. 制止家庭暴力行为(土耳其);
36. 加速家庭暴力问题法草案的定稿(塞尔维亚);
37. 拟订方案以消除一切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 并通过家庭暴力问题法案(该法案预定于 2010 年提交)(波兰); 颁布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法律, 以重点保护妇女的权利(联合王国); 作为优先事项颁布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立法, 并增加这类暴力行为受害者诉诸司法的机会(荷兰); 颁布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立法并争取消除一切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同时增加妇女受害者诉诸司法的机会, 特别是在边远和农村地区(美国);
38. 与全国妇女和儿童委员会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 继续开展公共宣传运动, 促进民众更多地了解和理解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受害者的权利(塞尔维亚);
39. 继续努力消除一切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并增加暴力行为妇女受害者诉诸司法的机会, 包括在边远和农村地区(加拿大); 进一步处理如何杜绝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问题(日本);
40. 进一步采取措施增加执法部门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妇女人数(美国);
41. 禁止家内对儿童体罚(斯洛文尼亚);
42. 考虑尽快在其他主要城镇设立四个新的妇女和儿童保护部门(新加坡);
43. 根据国际法关于卖淫和人口贩运的定义制止人口贩运, 加大努力为处于危险的妇女提供支持, 并争取与邻国达成双边协定(美国);
44. 采取措施制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的性剥削(日本);
45. 继续目前的活动和努力, 确保本国民主的建立和民主治理文化得到稳固加强, 并通过机构和能力建设以及宪法可能要求的各种法律和条例制订工作, 使其持久(印度尼西亚);
46. 继续沿着所选择的道路前进, 尤其促进国内人权活动和讨论以及机构能力建设(瑞士);
47. 加大努力, 根据国际标准在不丹建立法治, 并就此结合“国民幸福总值”原则(越南);
48. 促进少年司法制度的改进(日本);

49. 促进和确保所有信仰者的宗教自由(丹麦);
50. 继续保护和加强新闻和媒体的自由(科威特);
51. 也通过国际社会的努力, 为媒体和新闻工作者加强能力建设措施(科威特);
52. 颁布立法, 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联合王国);
53. 促进公民社会组织的建立, 不进行不当限制, 并为此目的争取驻不丹联合国机构的支持(荷兰);
54. 建立有效机制监测本国的人权状况, 并允许独立的人权组织在不丹活动和自由表达其意见(意大利); 允许独立的人权组织自由开展工作(西班牙);
55. 改进公民社会组织的工作条件和参与(挪威);
56. 深入开展宣传运动, 鼓励妇女更多地参与全国一级和地方一级的政治进程(印度尼西亚);
57. 继续努力提高本国所有地区不丹人民对民主进程包括选举权的了解, 以促进社会全体成员更多地参与政治(土耳其);
58. 继续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和举措, 鼓励妇女更多参与选举(土耳其);
59. 采取积极措施促进妇女参与订于 2010 年举行的地方选举(挪威);
60. 废除一切对成年人之间一致同意的肛交和其他性行为定罪的条款(加拿大); 取消对成年人之间一致同意的肛交或其他性行为的定罪(斯洛文尼亚); 废除对成年人之间一致同意的肛交和其他性行为定罪的法律条款(西班牙);
61. 建立一个监测机制, 有效地切实保护替代照料机构包括寺院中儿童的权利(奥地利);
62. 对大家庭照料的儿童提供适当支持(奥地利);
63. 进一步努力处理尤其是年轻人的失业问题(白俄罗斯);
64. 加大努力为年轻人创造更多就业机会, 提供更多创业培训课程和学徒(马来西亚);
65. 继续尽一切努力完成任务, 克服根除贫困方面的所有挑战, 并改进不丹人民的经济和社会条件(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作出努力, 特别是在农村地区进一步减贫, 并增进人民的幸福(白俄罗斯); 根据目前政策和行动计划, 通过总体目标, 继续努力实现平等的社会经济发展并进一步减贫(柬埔寨); 在国际社会的支持和合作下继续减贫(孟加拉国); 继续努力消除绝对贫困(巴基斯坦); 特别是在本国农村地区为减贫计划和支持最弱势社会群体的方案提供更多资源(越南);

66. 继续加大努力处理贫困问题，并使全体人民特别是农村居民有更多机会享受卫生和教育等基本社会服务(泰国)；
67. 制订战略解决营养不良问题(巴西)；
68. 继续努力，在规定的时限内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孟加拉国)；
69. 继续努力，确保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背景下，本国人人能够公平和平等地享有健康权，并改进医务和药物工作者的培训(阿尔及利亚)；采取进一步措施提高全国卫生保健制度(吉尔吉斯斯坦)；
70. 确保所有儿童有义务接受完全免费的初等教育(阿塞拜疆)；
71. 通过国际社会的合作和援助，继续执行免费教育政策(印度尼西亚)；
72. 特别针对妇女开展扫盲方案，并增加妇女包括本国偏远地区妇女受教育的机会(奥地利)；
73. 加大努力，在教育特别是高等教育方面消除两性差距，并为此获得必要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从而能够解决教师短缺和基础设施需求，以消除文盲并利用现代教育手段向人民充分普及科学知识(委内瑞拉)；
74. 采取新的措施确保女童和妇女平等享有各级教育，包括为女童及其家庭提供继续求学的奖励手段，开发非正规教育机会以减少女童和妇女文盲，并增加成人教育机会(美国)；
75. 采取行动鼓励怀孕和/或已婚女童及妇女继续求学(美国)；
76. 继续与所有邻国合作，通过双边程序，根据不丹和尼泊尔政府已经达成的协定，找到持久解决非法和经济移民的办法(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77. 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加大努力为难民营的居民寻求返回或重新安置的即刻解决办法，着重关注儿童和妇女以及家庭团聚问题(德国)；重视在尼泊尔东部难民营来自不丹并希望返回不丹的难民问题，并据此着重处理引人注目的人道主义关切案件(荷兰)；
78. 作出努力，通过与有关各方的讨论寻求解决难民问题的持久办法，尤其重视儿童和妇女以及家庭团圆的需求(阿尔及利亚)；加大努力为尼泊尔东部难民营的居民寻求返回或重新安置的即刻解决办法(丹麦)；加大努力与邻国协商，寻求解决尼泊尔的不丹难民处境的持久办法(法国)；采取积极措施为尼泊尔和不丹的剩余难民寻求解决办法(挪威)；
79. 恢复与尼泊尔的对话，并加强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的合作，包括以自愿返回而解决不丹难民问题，并特别关注家庭团聚和其他人道主义情况(加拿大)；与难民署和核心小组一起制订一个近期举措，允许某些难民立即返回不丹，对人道主义关切案件比如涉及老年人的案件给予特殊考虑(美国)；

80. 努力寻求解决难民问题的建设性办法，使其成为新政府以及必要情况下议会的议程重点，尊重有关方面的权利，并就此与国际社会和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开展对话(瑞士)；
81. 制订必要的法律框架并采取适当政策，包括公共宣传运动，保障少数民族尼泊尔族不受歧视地享有与其他不丹公民一样的人权(斯洛伐克)；采取措施确保尊重少数民族成员的人权(加拿大)；采取立法和实际措施，增进和保护少数民族权利(联合王国)；承诺在所有情况下确保尊重本国所有人的基本权利和尊严(瑞士)；处理关于歧视性对待少数民族的申诉(意大利)；
82. 继续确保本国反恐怖主义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义务(墨西哥)；
83. 分享关于“国民幸福总值”理念的经验和最佳做法(菲律宾)；
84. 考虑在有关专门机构的协助下分享可持续发展的经验(新加坡)；
85. 根据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成果以及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有关决议而继续为国际上消除饥饿的努力做出贡献(埃及)；
86. 继续加强环境保育及保护方面的国际合作，从而极大地贡献于全球维护人类共同遗产的努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87. 继续在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的框架内充分利用本国经验(瑞士)；
88. 呼吁国际社会关注不丹目前发展阶段的有关困难并向其提供必要援助，以加强其负责为各条约机构编写定期报告的国家机制的能力，并在人权方面培训其执法官员、法官和警察(埃及)；³
89. 监督不丹与各联合国机构加强技术合作的情况，以提高技术和信息交换方面的能力(科威特)；
90. 呼吁不凡与国际社会和相关联合国机构加强合作和争取更多支持，以根据国内要求而加强现有监督机制的能力，促进和保护不丹人权(斯里兰卡)；⁴

³ The recommendation as read during the interactive dialogue: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pays attention to the difficulties associated with the present stage of development in Bhutan and provide the needed assistance to it to strengthen the capacity of its national mechanisms responsible for preparing periodic reports for treaty bodies and to train its law enforcement officials, judges, and police officers in the area of human rights (Egypt).

⁴ The recommendation as read during the interactive dialogue: Enhanced cooperation and support from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and relevant United Nations agencies to strengthen the capacity of existing oversight mechanisms that serves to promote and protect human rights in Bhutan, in keeping with domestic requirements (Sri Lanka).

91. 酌情要求国际社会包括有关联合国和专门机构提供技术援助和合作，以确保本国人民的人权全面得到增进和保护(马来西亚)；
 92. 呼吁有关联合国机构和组织特别是儿童基金会提供技术援助，以建设能力，促进两性平等、使妇女更自主、保护本国儿童，并为出生登记制订有效机构机制(阿尔及利亚)；
 93. 继续加大努力，与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发达国家必须增加对不丹的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合作，改进贫困、扫盲、入学、母亲健康和得到用水等方面的指标(古巴)；
 94. 在国际社会包括有关联合国专门机构支持下，加大努力执行国家粮食安全方案(埃及)；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有关联合国计划署和基金向不丹提供援助，以持续巩固其食物安全国家战略和增加本国粮食产量(阿尔及利亚)；
 95. 继续充分利用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以促进国家发展方案的执行，从而提高能力保护本国人民的卫生和教育权(中国)；
 96. 争取国际社会的援助，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菲律宾)；
 97. 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帮助本国的发展、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⁵
 98. 在普遍定期审议后续行动中继续与公民社会协商(联合王国)；
 99. 建立一个包容性的进程，以落实工作组的各项建议(挪威)。
102.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应解释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⁵ The recommendation as read during the interactive dialogue: Providing technical and financial assistance by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o contribute to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of the country with the view to achieve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附件

代表团成员

不丹代表团由来自廷布的不丹王国政府前首相暨首相特别代表利翁波·肯赞·多吉先生阁下任团长，并有 11 名成员：

- 来自廷布的不丹王国政府教育大臣 Lyonpo Thakur S. PowdyeI 阁下(共同团长)
- 来自廷布的不丹王国政府外交部顾问 Bap Kesang 大使阁下
- 不丹王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常驻代表兼大使 Yeshey Dorji 先生阁下
- 来自布鲁塞尔的不丹王国驻比利时和欧洲共同体大使 Sonam T. Rabgye 先生阁下
- 来自廷布的不丹王国政府教育部三级教育司长 Maina Khadka 女士
- 来自廷布的全国妇女和儿童委员会执行主任 Rinchen Chophel 博士
- 来自廷布的不丹王国政府”国民幸福总值”委员会规划总干事 Karma Hamu 女士
- 来自廷布的不丹王国政府外交部外交大臣办公室主任 Doma Tshering 女士
- 来自纽约的不丹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公使衔参赞 Sonam Tobgay 先生
- 来自廷布的不丹王国司法大臣办公室高级律师 Tashi Delek 先生
- 不丹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二等秘书 Phuntscho Norbu 先生